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簡畬璿

謝雪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簡畬璿前就讀弘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謝雪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2,554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(四)詎債務人張簡畚璿自民國114年04月27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2 務，迄今尚欠本金47,56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 
03 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謝雪嬌為連帶  
04 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06 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 
07 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2 附表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7561 元	自民國114年03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7561 元	自民國114年04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0 庸另行聲請。